

國立新化高工 115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選舉辦法

壹、依據：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會組織章程辦理

貳、候選人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，每班最多可報 2 位候選人，自由報名。
- 二、無成績限制，高度自律並擁有服務熱忱。

參、選舉人資格：全校每位學生皆有投票權，每人可投 1 票。

肆、投票方式：**無記名投票**。

伍、選舉方式：票數最高者當選學生會會長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(四)12:00 截止，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

5 月 11 日(一)中午 12:30 於學務處進行參選編號抽籤。

柒、競選活動時程：5 月 11 日(一)至 5 月 19 日(二)16:00 止。

- 一、政見說明：各候選人自行利用下課時間到各班宣傳。5 月 11 日(一)至 5 月 12 日(二)繳交政見發表資料至學務處訓育組。5 月 13 日(三)學生歌唱比賽中場進行政見發表。
- 二、公開競選：5 月 11 日(一)至 5 月 19 日(三)止，開放利用下課時間與中午 12:00 至 12:30 用餐時間進行班級拉票，未於規定時間拉票屢勸不聽者取消候選資格。
- 三、投票：5 月 20 日(三) 13:05 至 15:00 止(下午第 5、6 節)。
- 四、開票與公告：5 月 20 日(三) 17:00 前於網路公告投票結果。

捌、競選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候選人可成立助選團(每班最多十人)，並準備三分鐘政見說明。
- 二、競選活動時間得於下課時間至各班發表演說，以表現候選人本身優點為原則。
- 三、若須張貼競選海報，請交至訓育組審核蓋章指定張貼位置(海報格式統一為半開或全開一張)。
- 四、製發傳單、卡片、海報等文宣皆須先經訓育組審核方可發放，且不可讓其成為髒亂的來源，嚴重者將取消參選資格。
- 五、不得有任何贈與或期約贈與甚至賄選行為，如贈送糖果、卡片，歡迎蒐證檢舉。
- 六、選舉完畢後，所有參選人須於 3 天內將海報、文宣清除。

玖、當選條件：若候選人僅有一組，其有效票得票率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；若候選人有二組以上，則以票數最高者當選。

拾、任期：自 1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5 學年度畢業典禮前夕。當選人須於當選後簽切結書乙份，若無重大事故且未學務處同意，不得辭職。學生會長若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嚴重怠忽職守，經學生會代表半數以上同意，得解除會長職務，由學務處指派代理人選，直到選出新任會長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核可後實施。

國立新化高工 115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候選人資料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
候選人自我介紹		
本人簽名		家長簽名
導師簽名		

- 1、照片(電子檔，半身照)以電子郵件寄至 scsa@ms.hvvs.tn.edu.tw。
- 2、信件主旨範例:【學生會會長候選人 建築二 00 號 陳小華】。
- 3、照片附檔名稱範例: 建築二_00_陳小華.jpg。
- 4、完成填寫後，於 115 年 04 月 30 日(四)12:00 前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照片黏貼處：